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 有關收購防水布罩業務之 關連交易之第三份補充公告

#### 緒言

茲提述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補充及澄清公告（「第一份補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第二份補充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防水布罩業務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第一份補充公告及第二份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估值

誠如第一份補充公告所述，(i)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 C & H Vina 全部股本之代價；及(ii) 根據出資轉讓協議收購 C & H Tarps 全部股本之代價均參考歷史投資回報率及投資回收期分析，同時經考慮 PwC (Vietnam) Limited（「PwC」）編製之估值（當中採用的估值方法構成盈利預測）釐定。

#### C & H Vina 之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PwC就C & H Vina 出具之估值報告內所載之估值乃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編製：

## 一般假設

1. C & H Vina 之全部股權（「C & H Vina 資產」）的合法擁有人有權於根據相關批准獲授而未屆滿的整個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C & H Vina 資產（部分或全部），且任何應付溢價／行政費用已全數支付。
2. C & H Vina 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估值據以編製之全部所需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的牌照、證書、批文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已取得或可取得或重續。
3. C & H Vina 將繼續在同一管理層按「現狀」基準以持續經營基準獨立經營其現有業務。
4. 估值於預測及推測方面屬可靠以及C & H Vina 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資料亦屬可靠。
5. 現有法律、政府法規、通脹率、匯兌、稅基及稅率以及其他放貸準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將對C & H Vina 之業務或其營運所在市場造成影響。
6. 越南或其他地方的當前市況及現行經濟政治環境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將直接或間接對C & H Vina 之業務造成影響。
7. C & H Vina 之主要人員及管理層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8. C & H Vina 之當前架構或主要業務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9. 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工業糾紛或任何其他異常因素或變動（國內或國外）而將對C & H Vina 之營運造成嚴重影響。
10. C & H Vina 之管理層現時採納的會計、管理及經營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1. 除計劃者外，將不會有任何固定資產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12. 資本重置及維護費用將不會與當前水平有重大差異。

## 特定假設

13. C & H Vin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46,596,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C & H Vina 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約為6.2%。採納該增長率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C & H Vina 的歷史表現；(ii) 未來五年向主要現有客戶進行的銷售預計將維持穩定；及(iii) 銷量增長及向潛在新客戶進行的收取相對較高費用。
14. C & H Vina 採納的貼現率為12.5%至13.5%（根據範圍介乎9.5%至10.5%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經考慮風險溢價3.0%後得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基於市場數據及PwC的類似估值經驗，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無風險利率；(ii) 股權風險溢價；(iii) 可比較公司的貝塔值（一項不可分散風險的指標）；及(iv) C & H Vina 的適用債務成本。
15. 基於管理層編製的假設，C & H Vina 將能夠實現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各財政年度的預期表現。
16. 於預先釐定的估值日期按「現狀」基準對C & H Vina 的價值進行初步評估且預計公司現有業務策略及方向並無重大變動。
17. 估值採用的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假設業務永久持續及典型年度的自由現金流量乃基於有關以下各項的假設估計：(i) 典型年度的息税前盈利（「EBIT」）；(ii) 典型年度的稅率；(iii) 年度資本支出、折舊及長期營運資金變動；及(iv) 永久增長率。

## C & H Tarps 之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PwC就C & H Tarps 出具之估值報告內所載之估值乃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編製：

### 一般假設

1. C & H Tarps 之全部股權（「C & H Tarps 資產」）的合法擁有人有權於根據相關批准獲授而未屆滿的整個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C & H Tarps 資產（部分或全部），且任何應付溢價／行政費用已全數支付。
2. C & H Tarps 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估值據以編製之全部所需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的牌照、證書、批文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已取得或可取得或重續。

3. C & H Tarps 將繼續在同一管理層按「現狀」基準以持續經營基準獨立經營其現有業務。
4. 估值於預測及推測方面屬可靠以及C & H Tarps 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資料亦屬可靠。
5. 現有法律、政府法規、通脹率、匯兌、稅基及稅率以及其他放貸準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將對C & H Tarps 之業務或其營運所在市場造成影響。
6. 越南或其他地方的當前市況及現行經濟政治環境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將直接或間接對C & H Tarps 之業務造成影響。
7. C & H Tarps 之主要人員及管理層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8. C & H Tarps 之當前架構或主要業務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9. 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工業糾紛或任何其他異常因素或變動（國內或國外）而將對C & H Tarps 之營運造成嚴重影響。
10. C & H Tarps 之管理層現時採納的會計、管理及經營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1. 除計劃者外，將不會有任何固定資產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12. 資本重置及維護費用將不會與當前水平有重大差異。

#### 特定假設

13. C & H Tarps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71,335,000,000 越南盾。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C & H Tarps 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為0%。採納0%的增長率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C & H Tarps 的歷史表現；(ii) 未來五年的加工費保持不變；及(iii) 由於C & H Tarps 自二零一七年起達到最大產能，產量預期維持二零一八年的水平。
14. C & H Tarps 採納的貼現率涉及範圍介乎10.5%至11.5%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基於市場數據及PwC的類似估值經驗，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無風險利率；(ii) 股權風險溢價；(iii) 可比較公司的貝塔值（一項不可分散風險的指標）；及(iv) C & H Tarps 的適用債務成本。
15. 基於管理層編製的假設，C & H Tarps 將能夠實現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各財政年度的預期表現。

16. 於預先釐定的估值日期按現狀基準對C & H Tarps的價值進行初步評估且預計公司現有業務策略及方向並無重大變動。
17. 估值採用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假設業務永久持續及典型年度的自由現金流量乃基於有關以下各項的假設估計：(i) 典型年度的EBIT；(ii) 典型年度的稅率；(iii) 年度資本支出、折舊及長期營運資金變動；及(iv) 永久增長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資本」）確認，PwC編製的估值報告中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預測，該預測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鎧盛資本函件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提交聯交所，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 專家及同意書

董事會亦謹此披露，以下為發表本公告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PwC (Vietnam) Limited	獨立專業估值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鎧盛資本	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本公告日期，PwC、鎧盛資本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認，PwC、鎧盛資本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PwC、鎧盛資本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就其函件及報告收錄於該公告及本公告並以其刊載之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未撤回。

承董事會命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泳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崔奎玠先生 (主席)

李泳模先生

金鉉鎬先生

金盛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康泰雄先生

柳贊博士

## 附錄一—鎧盛資本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 PwC (Vietnam) Limited (「**估值師**」) 就 C & H Vina Joint Stock Company (「**C & H Vina**」) 及 C & H Tarps Co., Ltd. (「**C & H Tarps**」)，連同 C & H Vina 統稱「**目標公司**」各自之 100% 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的估值 (「**估值**」) 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報告**」)。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於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貴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告 (「**公告**」)，本函件亦為公告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報告將載入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所發佈的通函，作為相關附錄。

誠如報告所述，估值乃根據收入方法經考慮目標公司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預測**」) 得出。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4.61 條規定，有關預測被視為盈利預測 (「**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 (閣下作為董事對此全權負責) 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就編製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公告附錄二所載的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向 閣下發出有關盈利預測所依據的計算之報告。吾等注意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相關計算而言，盈利預測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估值所載由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涉及日後未必會發生的事件，目標公司之實際業務及業務財務表現未必會達到預期，且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就本函件而言，吾等依賴及假設吾等獲提供及／或與 貴公司討論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吾等不就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未就目標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測或評算。除本函件明確所示者外，對於估值師所釐定及於估值師所出具的報告或其他報告列載的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或市值，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發表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意見。

基於上述且不就估值師就估值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基準及假設（由 閣下及估值師對此負責）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吾等認為，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 閣下作為董事對此負全責）乃經 閣下於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吾等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出具意見，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此 致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一座6樓

為及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 附錄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 就C & H VINA JOINT STOCK COMPANY及C & H TARPS CO., LTD.業務估值有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的報告

#### 致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會計師行（以下簡稱「吾等」）提述PwC (Vietnam) Limited就評估C & H Vina Joint Stock Company及C & H Tarps Co., Ltd.（「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擬備的業務估值（統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由於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吾等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擬備執行情序。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之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出的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可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關乎未來，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事件和情況頻繁未能按照預期發生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之工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